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公文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中字第一五五三號

中等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必須照章辦理令仰轉行遵照由

查部頒中等學校規程規定中學及師範學校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五人至五十人爲度職業學校每班學生人數以十五人至四十人爲度，歷經本廳通飭各校遵照辦理有案。惟近查各校每班人數往往有超過定額又有尚未足額者，殊屬不合，應即嚴加取締。以後所新開之第一學年班級，如遇學生人數超過定額時，必須分班教學，如或學生尚未足額，應迅速知學生轉赴他校投攷，並將收過一切費用發還，不得勉強開班。至第二學年以上之班級，如因留級或復學之關係，學生人數偶有超過定額尙可予以通融，但不得招收插班生，如每一年級祇得一班，其不足額定人數者，須將學生送入別校，如同縣無同等學校可轉者，須擬實呈廳核准後，方准通融辦理，但同一年級之班級連續三年仍不足額定人數者，不准續招新班此外如因地域關係，如全縣市僅得初級中學一校者，得據實呈廳酌予通融，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轉行各

中等學校遵照。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廿六年四月十日

廳長許崇清

佈告

嶺南大學佈告第三一號

校內電力均由本校電機發動供給現在消耗日增用電太多以致電機無力負荷時有損壞日前已有一架停止發動大修需時祇餘一架則更難勝任非厲行節省用電無以保電機之安全維持久遠當經校務會議第八十四次及第八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全校各宿舍電燈日間完全熄晚間各學生住房則定於每晚十二時以後完全熄燈紀錄在案爲此佈告仰全校學生一體知照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校長鍾榮光

校務